

漆俠全集

第八卷

漆侠全集

第八卷

编辑委员会

顾问：王曾瑜 乔幼梅

主任：姜锡东

副主任：王菱菱 王晓薇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建军 马月芹 王书华 王岸茂 王志双

王茂华 左虹 李华瑞 刘秋根 闫孟祥

汪圣铎 肖爱民 郭东旭 贾文龙 高树林

漆小凌 漆小瑾 漆平 漆燕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漆侠全集. 第8卷/漆侠著. —保定: 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8.12

ISBN 978-7-81097-363-2

I. 漆… II. 漆… III. ①漆侠 (1923~2001) —全集
②中国—历史—文集 IV. K2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208459号

责任编辑: 杨金花

何 东

王红梅

装帧设计: 王占梅

责任印制: 闻 利

出版: 河北大学出版社

地址: 保定市五四东路180号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制: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规格: 1/32(880mm×1230mm)

印张: 16.875

字数: 450千字

版次: 2009年4月第1版

印次: 2009年4月第1次

书号: ISBN 978-7-81097-363-2/K·84

定价: 800.00元 (共十二卷)

目 录

知 图 集

中国封建地主阶级的形成和演变·····	(3)
一、战国秦汉时期地主阶级的形成与发展·····	(3)
二、魏晋隋唐时期代表庄园农奴制经济的世族豪强地主的 演变·····	(13)
三、宋元明清时期封建租佃制下地主阶级的演变·····	(20)
中国封建时代兵制的变革与封建经济制度推移的关系·····	(30)
一、战国秦汉时期（公元前 476 年—公元 184 年）全民 兵役制及其瓦解·····	(30)
二、魏晋隋唐时期（公元 184 年—884 年）的世兵制及其 向府兵制的转化·····	(39)
三、宋元明清时期（公元 884 年—1840 年）占主导地位 的募兵制度·····	(49)
建国以来中国农民战争史的研究·····	(58)
一、从建国到 1958 年：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的开创阶段 ·····	(58)
二、从 1958 年到文化大革命前夕：理论问题的探讨阶段 ·····	(62)
三、从粉碎“四人帮”到今天：向纵深发展阶段·····	(69)

论“等贵贱、均贫富”	(74)
一、“等贵贱、均贫富”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	(74)
二、“等贵贱、均贫富”是在农民反封建过程中发展起来的	(84)
三、关于“等贵贱、均贫富”思想的评价问题.....	(94)
诸葛计同志《唐末农民战争战略初探》序.....	(98)
契丹斡鲁朵（宫分）制经济分析.....	(100)
一、斡鲁朵制的几个基本点.....	(100)
二、契丹正户的阶级构成及其向封建依附化发展.....	(104)
三、对蕃汉转户的经济分析.....	(109)
四、结语.....	(113)
契丹辽国建国初期的皇位继承问题.....	(115)
一、契丹建国前耶律阿保机家族在契丹诸部中的统治地位， 耶律阿保机建国初皇位继承问题的纷争.....	(115)
二、耶律德光身后的继承问题.....	(121)
三、契丹辽国从兄终弟及制到父死子继制的演变.....	(125)
宋代在我国历史上的地位.....	(128)
关于宋代差役法的几个问题.....	(134)
一、关于宋代差役法的渊源.....	(135)
二、对北宋各类差役的剖析.....	(139)
三、关于衙前役.....	(144)
四、差役法的性质.....	(150)
宋代市舶抽解制度.....	(152)
一、北宋初年以来的抽解制度.....	(152)
二、宋神宗到宋徽宗时抽解制度的演变：从十取其一到十五取 其一；又从十五取一倒退到十取其一.....	(155)
三、南宋抽解制度的不断变动，税率之不断提高.....	(157)
四、结束语.....	(159)
关于宋代雇工问题.....	(161)
一、雇工在宋代的广泛发展.....	(161)

二、雇工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	(166)
三、雇工与宋代资本主义萌芽·····	(171)
关于南宋农事诗·····	(177)
一、南宋农村生产劳动的画面·····	(178)
二、租、债压榨下的佃农等的生活·····	(183)
三、官府敲骨吸髓下的自耕农民、半自耕农民的生活状况 ·····	(187)
四、论江湖派·····	(192)
宋元时期浦阳郑氏家族之研究·····	(198)
一、郑氏家族兴盛始末·····	(198)
二、十世同居的封建大家族·····	(200)
三、大地主、商人和官僚的三位一体·····	(204)
四、郑氏家族对各种关系的处理·····	(206)
五、郑氏家族的社会历史地位·····	(209)
再论王安石变法·····	(212)
一、以富国强兵为目的、理财为中心、调整农业生产关系 为急务的广泛改革·····	(212)
二、农业、手工业和商业中残存劳役制的缩小和人身依附 关系的削弱·····	(216)
三、王安石变法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解决了国家 财政问题·····	(226)
关于王安石变法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235)
一、对王安石变法评价的回顾·····	(235)
二、关于王安石变法的时代内容问题·····	(240)
三、王安石、司马光所代表的社会力量是什么·····	(246)
四、关于王安石变法的历史作用问题·····	(256)
五、余论·····	(259)
《三言二拍》与宋史研究·····	(262)
一、开阔眼界，发掘一切可以发掘的材料·····	(262)
二、三言二拍与宋代文献之间的关系·····	(266)

三、三言二拍对宋史研究的史料价值·····	(275)
关于宋史研究 ·····	(284)
一、宋史研究的现状和主要争论问题·····	(284)
二、学习和研究宋史从何入手·····	(287)
三、研究宋史的必读的参考书·····	(289)
孟庆斌同志《泊头市梨业志》序 ·····	(291)
关于史可法的评价问题 ·····	(294)

两宋政治经济问题

一、谈谈有关宋史研究的几个问题 ·····	(307)
(一) 应当建立一支研究宋史的宏大队伍 ·····	(307)
(二) 必须正确估价宋代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 ·····	(309)
(三) 怎样研究宋代的历史 ·····	(316)
二、宋朝的家法和北宋的政治改革运动 ·····	(320)
(一) 宋太祖、太宗的创法立制和宋朝家法的形成 ·····	(320)
(二) 庆历新政与王安石的变法 ·····	(326)
(三) 王安石变法的失败与宋朝家法的关系 ·····	(335)
三、南宋初年对金斗争中的几个问题 ·····	(340)
(一) 南宋初年政府内部抗战派与退让投降派的斗争 ·····	(340)
(二) 秦桧的当权及其出卖主权、土地与人民的罪恶活动 ·····	(345)
(三) 围绕着所谓绍兴和议的斗争 ·····	(349)
四、宋代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及其在中国古代经济发展过程 中所处的地位 ·····	(357)
(一) 两个马鞍形 ·····	(357)
(二) 各地区发展的不平衡性：北不如南，西不如东 ·····	(375)
(三) 余论 ·····	(391)
五、宋代封建经济制度的演变 ·····	(395)
(一) 夔峡诸路的庄园农奴制 ·····	(395)

(二) 广大东方诸路的封建租佃制及其特征	(404)
(三) 封建租佃制关系在两浙等路的进一步发展	(412)
(四) 论宋代封建经济制度演变所产生的影响和作用 ...	(420)
六、宋代的土地占有和社会的再生产	(423)
(一) 宋代人口的增长及阶级构成	(423)
(二) 宋代社会各阶级的土地占有状况	(429)
(三) 宋代社会的再生产	(437)
七、宋代手工业生产的发展	(444)
(一) 从生产技术的进步看宋代手工业生产的发展	(444)
(二) 从手工业生产的分工看宋代手工业生产的发展 ...	(453)
(三) 从各手工业内部分工、生产规模、匠户数量和 产品数量看宋代手工业的发展	(458)
八、宋代手工业内部诸关系的变革	(464)
(一) 矿冶中从应役制到招募制的变革	(464)
(二) 官府作坊中工匠从应役制到和雇制的发展	(473)
(三) 私营手工业作坊及其与雇工的关系	(479)
九、宋代城市经济、商业的发展	(485)
(一) 宋代城市、镇市和草市的发展	(485)
(二) 宋代商品的构成及其流通	(494)
(三) 宋代货币及其流通	(499)
十、宋代的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	(506)
(一) 货币的集中和贮藏, 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形成	(506)
(二) 商业资本及其活动	(512)
(三) 高利贷资本及其活动	(518)
(四) 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转化及其在历史上的作用	(526)

知困集

中国封建地主阶级的形成和演变*

建国以来，我国历史科学有了很大的发展，取得了很好的成绩。不过，由于对我国古代经济史的研究还很薄弱，因而对封建地主阶级的形成和演变还缺乏全面、系统的认识。本文所述，仅粗举大端，供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的参考。就我们的现有认识来说，我国封建经济制度大致经历了如下三个阶段：（一）战国秦汉时期（公元前 476 年—公元 184 年），是封建经济制度确立、封建依附关系发展阶段；（二）魏晋隋唐时期（公元 184 年—884 年），是庄园农奴制占支配地位阶段；（三）宋元明清时期（公元 884 年—1840 年），是封建租佃制占主导地位阶段^①。本文就是按照这个线索来考察中国封建地主阶级的形成、演变过程的。错谬之处，请同志们多加指正。

一、战国秦汉时期地主阶级的形成与发展

（一）我国封建主义产生的时间，史学界分歧很大。可是对地主阶级的产生，几乎一致认为来自于奴隶主阶级，或者说自奴隶主转化而来。其实，封建地主阶级的产生，同私有土地的发展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封建主这一渊源所自要比自奴隶主转化而来这一来

* 此文与高树林同志合作。

① 漆侠：《关于中国封建经济制度发展阶段问题》，载《求实集》第 1—39 页。

源更加原始和更加重要。

大家知道，作为殷周奴隶制社会根基的村社制度，它内在的二重性矛盾，随着私有土地的发展而明显地暴露出来。从“皎皎白驹，食我场藿”^①，到“人有土田，女（汝）反有之；人有民人，女复夺之”^② 这些记载，清楚地展示了西周中后期土地私有的发展。到春秋时期，如齐国的公田已是“维莠骄骄”、“维莠桀桀”，布满荒草，衰落下来了。在土地私有发展过程中，还出现了土地集中的情况。《商君书·徠民》篇中指出，在地狭民众的三晋就有不少失去土地的农民，这些事实便充分地说明了这一问题。封建生产关系就是在这个过程中形成并发展起来的。

封建生产关系是从失去土地的劳动者向土地所有者依附开始的。公元前 545 年，申鲜虞因齐国内乱，逃亡于楚，“仆赁于野”^③，便深刻地显示了这种新的土地关系。在西周，“国”与“野”、“都”与“鄙”，是有着明确区分的。“国”、“都”主要地聚居了贵族奴隶主，以及属于贵族奴隶主所有的各种作坊；而“野”、“鄙”主要地聚居了从事农耕的“民”或“氓”，亦即广大的村社成员。“仆赁于野”这种新的土地关系之所以值得注意，首先是因为它反映了新的封建土地关系生长在“野”、“鄙”，亦即进行农业生产的地方，而不在贵族奴隶主聚居的“国”与“都”之中。其次，这种土地关系之产生于“野”“鄙”之中，亦即在“野”“鄙”之中集中了更多的土地所有者，既包括了野鄙中的奴隶主，但更多的是属于村社成员的“民”或“氓”，而后者大约是封建地主阶级产生的主要来源。第三，这种土地关系之所以是新的，是因为土地所有者同劳动者之间为“赁”的关系，而不是“奴”的关系，之所以还称之为“仆”“赁于野”，恰好说明了这种新的土地关系还带有奴隶制的母斑。

① 《诗》《小雅》《白驹》。

② 《诗》《大雅》《瞻邛》。

③ 《左传》襄公二十七年。

新的封建关系的发展，同劳役制也有着密切的关系。春秋时期列国都实行劳役，而且都是极其沉重的。如齐国末年，“民三其力，二入于公，而衣食其一”。这就迫使这类个体小生产者失去自己的土地走向依附化道路。而这些向土地所有者依附的无地的小生产者，为获得一块耕地，不得不向土地所有者提供无偿劳役。这样，劳役制便把劳动生产者（依附农民）同土地重新结合起来。商鞅变法时的庶子制度就是在这种土地关系上发展起来的。

由于新的封建生产关系以及代表这种关系的新兴地主阶级，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更能够适应个体生产的发展，这就迫使奴隶主阶级中的一些人，不得不变换其剥削方法，采用新的封建剥削方法，而这些奴隶主也随之转变为新的封建地主了。在新的封建生产关系形成之前，奴隶主自动地向封建主转化是极为困难的，虽然奴隶占有制的统治危机已经暴露。当然可以以解放前凉山彝族黑彝奴隶主对奴隶，分给田宅，配以家室，单独进行生产，来说明奴隶主能够自动地向封建主转化。但只要认真考察一下，这是凉山地区已为封建制环包，奴隶的来源已告枯竭的情况下，黑彝奴隶主只有采取这种办法，来维护其摇摇欲坠的奴隶占有制而已。而这一改变，同样是在外部封建主义的影响下才出现的。所以，在奴隶占有制的母体内封建主义发展得越快越广泛，就越能促使奴隶主向封建主转变；奴隶主之越向封建主转变，就越能壮大新兴地主阶级的阵容。我国春秋战国之交，就是处于这样一个转变的过程中。战国初年，新兴地主阶级形成一个政治力量，便通过它的代表人物李悝、吴起、商鞅等，利用国家政权的强大力量，确立了封建制度，从而有力地推动了地主阶级的发展。

（二）春秋战国之交从奴隶占有制向封建制转变的历史时期，经济成分是比较复杂的。粗略地分析起来，大致由以下几种组成：

（1）衰落的奴隶占有制。这种经济成分占不小的比重，农业和

手工业生产中都使用不少的奴隶，隶农就是农业生产中的奴隶^①，而手工业中使用的较多，残存的时间甚长，因而战国秦汉时的大工商主是这一经济成分的代表者。(2) 新兴的封建制。它的构成有两个部分，一个是前面说过的通过土地私有发展形成的封建主和封建依附化农民，这两者都是从村社成员中分化出来的；另一个是由奴隶主转化来的。(3) 占有小块土地的个体生产者——农民。这是村社制度瓦解之后出现的独立的小生产者，战国时候频频提到的占田百亩的五口之家，就是这类小生产者。这个经济成分很不稳定，它或者受奴隶占有制的制约，向奴隶主和奴隶方向转化；或者受封建制的制约，向封建主和封建依附农民方向转化。

封建制确立后的战国秦汉六百年间，上述三种经济成分沿着不同的或者说相反的方面发展：(1) 以大工商业主为代表的奴隶占有制曾有一度发展，但在秦汉重农抑商政策下，特别是在汉武帝算缗告缗令的决定性打击下，这个经济成分继续衰落下去，到东汉年间已是奄奄一息，不成气候了。(2) 占有一块土地的农民则被战国国君、秦汉皇帝纳诸封建主义轨道，除一小部分分化为奴隶外，大部分失去土地，演变为不同的封建依附化农民。封建依附化成为这个阶级变化的主流。(3) 新兴地主阶级则不断发展、壮大。地主阶级不论是中国的还是外国的，都具有共同的本质，即占有土地，利用占有的土地去占有别人的剩余劳动。但在占有土地的形式方面，中国地主阶级同欧洲或其他地区的封建主则有所不同。中国封建主是从土地私有制发展起来的，封建制确立之后，这种私有的封建土地所有制更急速地发展起来，最终形成封建大土地所有制。与此同时，随着土地兼并的发展，封建主还控制了封建依附化农民。因之，封建地主阶级发展的经济过程是封建土地所有制扩大和封建依附化的发展这两个紧密联系的侧面。

(三) 封建地方阶级的发展，同战国国君、秦汉皇帝有不可分

^① 《国语》《晋语》武公：“其犹隶农也，虽获沃田，而勤易之，将不可殫，为人而已。”过去解释为农奴或封建性的劳动者，似可考虑。

的关系。这些最高的统治者，握有极大的权力，这种权力建立在国有土地制的基础上。殷周奴隶制时代实行土地国有制，战国国君、秦汉皇帝从殷周奴隶主贵族那里继承了这份极其可观的遗产。这个继承，不仅仅是土地国有的这一观念，更重要的是把没有垦辟的“草田”和诸如盐铁等的山泽之利，作为国家所有。这样，战国国君、秦汉皇帝居于地主阶级诸等级的顶端，成为了全国最高最大的地主。大约自秦始皇开始，政府财政和宫廷皇室岁用是分开的，前者由大司农主管，后者由少府主管。据桓谭的记载，自“汉宣以来，百姓赋钱（或作‘敛’）一岁为四十余万万，吏俸用其半，余二十万万藏于都内为禁钱；少府所领园地作务之八（当作‘入’）十三万万，以给宫室供养诸赏赐。”^① 皇帝岁入占政府总收入的24%。同时，他们还继承了奴隶制时代的做法，把占有土的农民进行控制和奴役。与前不同的是，承认农民的土地私有权，并纳诸封建主义的轨范。根据汉景帝年间（公元前156年）的诏令，这类农民即使在“饶阨无所阨（系）畜”的情况下，也不能私自迁到水草肥美的“宽大地”^②，没有迁移的自由。层出不穷的徭役、兵役和赋税，把农民推入贫困的深渊，成为依附农民。这类农民摆脱了前此类似奴隶的地位，但与农奴相差不远，同封建国家存在较为严格的人身依附关系，不能同北魏隋唐均田制下的农民相比，更不能同宋代自耕农来比。

战国国君和秦汉皇帝通过各种办法扶植新兴的地主阶级，赐田就是重要办法之一。不论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大批的国有地转化为封建主的私有土地，使封建土地所有制不断扩大，到东汉形成一个个的封建大地产。魏晋隋唐时期，封建主土地私有制同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达到分庭抗礼的地步。到宋代以后，更取封建国有制而代之，成为居于支配地位的土地形态。封建国君、皇帝们还允许新兴权贵兼并农民，既兼并农民的土地，又兼并农民的人身自

① 桓谭：《新论》，载严可均辑《全后汉文》卷一四。

② 《汉书》《景帝纪》。

由，在扩大封建主私有土地的同时，又控制了大批劳动力，形成为封建大庄园。由此可见，中国封建地主阶级的一部发展史，就是封建国有地转化为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国家农民转化为封建依附农民的历史。

（四）战国诸国先后变法确立了封建制，以不同的方式扶植新兴地主阶级。赐田或以田为禄秩是扶植新兴地主阶级的一个普遍措施。商鞅变法时制订的军功爵制——二十等爵制，更加有力地扶植了新兴地主阶级。这个制度规定了“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显荣，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①；并按照爵位等级而“名田宅”，即“斩首一级，赏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亩”^②。这就打破了奴隶制时代“贵贵亲亲”的等级制度，建立了新的封建等级制度，扶植了成批的军功地主和军功贵族。

按照军功爵制的“名田宅”规定，到第五级大夫即可有田五顷，宅田四十五亩。战国亩制较小，一顷折今市亩不过二十亩，五顷为今一顷。就当时亩产量情况看，这样一个数字就够上小地主了。而自九级五大夫以上，不但有九顷田，八十一亩宅，还“有赐邑三百家，赐税三百家”^③，达到中等以上地主的水平。至于到十九级关内侯和二十级彻侯，单是占田也达到了大地主的地步。更何况这仅是国家赐与的，并不排除原有的田宅，也不排除可以继续兼并田地。如果把这种情况计算在内，军功地主占有的土地要更多。在按军功占田的同时，有军功爵位的还可以乞无爵位的人为“庶子”，“级乞一人”。一个第五级大夫，就可以有五家“庶子”，即《荀子》上所说的“五甲首而隶五家”^④。没有爵位的，当然是那些从事农耕的国家农民，他们被作为庶子而每月向有爵位的提供六天

① 《史记》《商君列传》。

② 《商君书》《境内篇》。

③ 《商君书》《境内篇》。

④ 《荀子》中所称的“五甲首”，当即第五级大夫，可有五家庶子。

无偿劳役，全年提供七十二天劳役。这样，在军功爵制下，大批的国家农民通过这种粗暴的劳役制而成为军功地主、军功贵族奴役下的农奴了。

军功爵制下的军功地主和军功贵族，不仅有如上的经济特权，而且还可获得官职。据韩非子的记载：“斩一首者爵一级，欲为官者为五十石之官；斩二首者爵二级，欲为官者为百石之官；官爵之选与斩首之功相称。”^①自秦始皇统一之后，从乡官到县令、丞、尉等地方官，大约有不少的军功地主。政治对经济的过程起着推动的作用，但政治、经济如此紧密的结合，这样大力促进经济过程的发展，不能不是初期封建制的一个特点。

军功地主贵族们在实现统一中起了重要作用，但这个阶级及其代表者秦始皇只懂得打仗、只知道依靠刑法。结果，在无视和摧残传统文化的残暴统治中结束了他们的统治。“仁义不施，攻守之势异也”。贾谊总结出来的这个经验，不单批评了秦的残暴统治，而且也包含了重视儒家思想和古代的经典，为汉代地主阶级提出了新的课题。

（五）两汉是地主阶级大发展的时期。秦的军功爵制基本上为西汉所继承。汉高帝在前202年发布的一道诏令上规定，前者因战乱而逃亡于山泽的民户，“令各归其县，复故爵田宅”^②，同时对军功爵制也有了变更，如“非七大夫（即第七级公大夫）已下，皆复其身及户”。又扩大了免除国家徭役的范围。对七级以上的等级是所谓的“高爵”，在给与田宅的同时，还“皆令食邑”，这是对参加秦末农民起义和楚汉之争有军功爵的新规定。稍后，由于卖爵的原因，爵位渐轻。但两汉毕竟是太平的时代，地主阶级就不单单指望军功爵制了，而是通过土地买卖这一形式，以扩大对土地的占有。土地买卖，照董仲舒的说法，始自商鞅变法。从史料的迹象看，土地私有既然如上所说在春秋时期即已相当发展，列国赐田、夺田等

① 《韩非子》《定法篇》。

② 《汉书》《高帝纪》。